



GXTC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CZ-C-241460095

项目名称: 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三亚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 供应商须知 .....	10
<b>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b> .....	<b>23</b>
1 评审方法 .....	23
2 评审标准 .....	23
3 评审程序 .....	24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4
3.2 磋商 .....	25
3.3 评审 .....	25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27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29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30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3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	<b>34</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40</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3</b>
评审索引 .....	44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4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55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56
附件 5 商务、合同偏差表 .....	57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58
附件 7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70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71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	74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	75
附件 11 技术服务 .....	76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	77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	78
附件 14 最后报价函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C-24146009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42.7万元

最高限价：342.7万元

采购需求：为加快推动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海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促进中医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特着力打造“三亚市中医院卓越人才培养项目”（“攀登”工程），旨在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有效提升医院人才队伍素质与水平，加强医院高质量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我院综合实力和医疗技术水平。

基于医院当前的人才现状，重点围绕医院中层干部提内涵、中医药人才精本领、护理骨干强技能、新员工增归属、英语专项强训练和全员攀高峰六类方向进行培养。培训对象分为6大类（中层管理干部、中医技术骨干、护理骨干、新员工、医学英语特需人员、全院职工）。自2024年6月开始，项目周期24个月（含理论培训和成果汇报）。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同一包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

(10)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时间：2024年06月06日19时00分至2024年06月1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4. 注意事项：

（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磋商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非电子标（磋商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响应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5）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亚市中医院

地 址：三亚市凤凰路 106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898-88672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AB 室

联系方式：0898-68519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蒙、何英英、罗玉妹

电 话：0898-685191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4日17时30分（方式：交易系统发出）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联系人：张工，0898-68519119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需要</b>
3.8.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三亚市中医院 项目编号：GXCZ-C-241460095 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 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其他	
(1)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p> <p>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p> <p>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三财（2019）757号文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磋商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 6-10 已给出格式，除响应文件中附的一份外，现场需另提供两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下浮比例【30%】。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联合体的条款均不执行。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5)		核心产品：无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项目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合同偏差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9) 响应承诺书；
- (10) 技术偏差表；
- (11) 技术服务；（如有）
- (1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 (13)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 (14)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3.7.5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

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36分

技术部分：54分

报价部分：10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10%至20%）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_\_\_/\_\_\_%(4%至6%)的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4%至6%)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6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3.7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打印留档，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3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企业业绩	10	<p>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供应商实力	18	<p>1、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具有医学类或教育类或管理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4 分；</p> <p>（2）具有医学类或教育类或管理类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2 分；</p> <p>（3）具有医学类或教育类或管理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学管理 APP 且 APP 涵盖以下功能：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p>（1）课程管理功能：APP 满足课程发布、课程调研、课后作业功能得 2 分；</p> <p>（2）学习记录功能：APP 满足线上签到、考勤统计、学分查询功能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 APP 功能截图加盖公章。</p>	
			<p>3、师资力量（10 分）：</p> <p>拟投入的授课教师为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专家学者或国内医疗卫生机构的专家，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授课师资名单、职务证明、简</p>	

			<p>介。</p> <p>注：1. 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查询的网址及官网截图。</p> <p>2. 国内医疗卫生机构的专家，需提供所在医疗机构的任职情况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p>	
3	项目完成 (服务期 满)后的服 务承诺	8	<p>供应商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1) 承诺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项目教学质量评估报告得 2 分；</p> <p>(2) 承诺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资料汇编得 2 分；</p> <p>(3) 提供类似案例证明材料的得 4 分；</p> <p>本项满分 8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类似案例证明资料（包括合同、为服务单位培训后的汇编资料和教学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4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实施计划	10	<p>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①对项目整体需求分析；②工作目标；③实施流程；④应急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特点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2	培训教学计划	24	<p>培训教学计划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课程方案设计（可根据项目培训对象举例说明）；③培训方式；④培训教师安排；⑤培训实施计划；⑥进度安排。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特点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3	项目评估计划	10	<p>项目评估计划方案，包括①评估方案；②评估模型及工具；③学员考核管理办法；④评估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特点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4	教学管理制度	10	<p>供应商提供教学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教研管理；②教学组织管理；③培训台账（日志）记录与管理；④教学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特点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培训项目合同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成交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的组成**（以下是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答疑回复、变更等）；
- (4) 响应文件。

注：若上述文件就某一事项意思表达不一致，则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优于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优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要求	总金额
<p>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p>	<p>1. 总体安排： 培训对象分为6大类（中层管理干部、中医技术骨干、护理骨干、新员工、医学英语特需人员、全院职工）。自2024年6月开始，项目周期24个月（含理论培训和成果汇报）</p> <p>2. 课时安排： 中层管理干部培训12.5天共计100课时（含结业4课时）、中医技术骨干培训12天共计96课时、护理骨干培训8.5天共计68课时（含结业4课时）、新员工培训3天共计24课时（含报到8课时）、医学英语特需人员专项培训18天共计144课时（可采取线上加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下培训不得低于80课时）、全院职工精品课堂10天合计80课时。（具体培训时间以实际为准，其中每类培训对象理论培训原则上每月组织1次，每次不超过2天。）</p> <p>3. 培训地点： 三亚市中医院、室外拓展基地（新员工培训）。</p>	<p>***万元</p>

	<p>4. 培训人数： 中层管理干部 110 人、中医技术骨干 180 人、护理骨干 100 人、新员工 100 人、医学英语特需人员 100 人、全院职工 700 人。</p> <p>5. 课程设计要求： 因每类人才发展阶段、提升重点和面临问题存在差异，为此，培训应遵循“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创新方式、注重实效”的原则和思想，为每类人才针对性制定专属培养计划（含培训方式、课程内容等），分层分类、系统化、进阶式提升医院人才发展所需能力，构建长效化培养模式。 通过体系化、专业化、梯队化的人才培养路径，一是不断增强中层干部内涵建设，提高新时代中层干部必备的宏观思维意识、履职尽责能力和战略执行能力，全力助推医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培养一批中医药专业人才，逐步形成壮大支撑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的优秀人才团队，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三是帮助提升医技护理骨干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使其高效、专业地开展工作，有效推动医院优质服务建设，提升患者满意度；四是帮助新进人员树形象、提能力、强作风，增强其对医院工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使其快速找准角色定位，为医院的发展努力贡献力量；五是强化医务人员英语水平，进一步提升医院医务人员英语交际和服务双能力，切实推动医院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升；六是提升全员综合素养及业务技能，形成医院发展良好动力，促进医院组织绩效持续改进和战略目标实现。</p> <p>6. 班级名称要求： 针对每类培训对象应设置适宜班名（中医特色）。</p>	
--	---	--

	<p>7. 授课老师和工作人员的培训相关费用和食宿费由供应商承担。</p> <p>8. 培训提供必要的教材资料（包括教授讲义、必要学习用品等），每期课程提供师资介绍、带班日志等资料并抄送给采购人。</p>	
--	--	--

4、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0元）。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_\_\_\_\_元），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30%（\_\_\_\_\_元）。

5.1 账户与开户行

单位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5.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

6、服务期限、地点：

6.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7.2 若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则受妨碍的一方应在此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说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3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或其他自然灾害及疫情、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7.4 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

否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7.5 如天气原因等造成出行交通取消或延迟，导致讲师不能如期到达，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调整培训时间。

7.6 如乙方未能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或本协议项下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7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8、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均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至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诉讼。

8.3 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 9、其他

9.1 甲乙双方兹承诺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清楚本协议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期约束；

9.2 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有关保密的信息；

9.3 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9.4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重要性为“★”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背景：

2021年6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通知指出，“推动由省中医院、三亚中医院牵头组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中医医疗集团、中医专科联盟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服务能力共提、人才梯队共建、科研平台共用，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全力支持三亚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推动中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同年9月，卫生健康委和中医药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指出，“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重点建设行动要求“深化医教协同，强化医院教学和人才培养职能，对接医疗技术、临床科研、医院运营等不同领域人才需求，加快公立医院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为加快推动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海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促进中医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特着力打造“三亚市中医院卓越人才培养项目”（“攀登”工程），旨在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有效提升医院人才队伍素质与水平，为医院力争建设成为功能全面、特色鲜明，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匹配的现代化中医医院目标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基于医院当前的人才现状，重点围绕医院中层干部提内涵、中医药人才精本领、护理骨干强技能、新员工增归属、英语专项强训练和全员攀高峰六类方向进行培养。

1. 总体安排：

培训对象分为6大类（中层管理干部、中医技术骨干、护理骨干、新员工、医学英语特需人员、全院职工）。自2024年6月开始，项目周期24个月（含理论培训和成果汇报）。

★2. 课时安排：

中层管理干部培训12.5天共计100课时（含结业4课时）、中医技术骨干培训12天共计96课时、护理骨干培训8.5天共计68课时（含结业4课时）、新员工培训3天共计24课时（含报到8课时）、医学英语特需人员专项培训18天共计144课时（可采取线上加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下培训不得低于80课时）、全院职工精品课堂10天合计80课时。



（具体培训时间以实际为准，其中每类培训对象理论培训原则上每月组织 1 次，每次不超过 2 天。）

3. 培训地点：

三亚市中医院、室外拓展基地（新员工培训）。

4. 培训人数：

中层管理干部 110 人、中医技术骨干 180 人、护理骨干 100 人、新员工 100 人、医学英语特需人员 100 人、全院职工 700 人。

5. 课程设计要求：

因每类人才发展阶段、提升重点和面临问题存在差异，为此，培训应遵循“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创新方式、注重实效”的原则和思想，为每类人才针对性制定专属培养计划（含培训方式、课程内容等），分层分类、系统化、进阶式提升医院人才发展所需能力，构建长效化培养模式。

通过体系化、专业化、梯队化的人才培养路径，一是不断增强中层干部内涵建设，提高新时代中层干部必备的宏观思维意识、履职尽责能力和战略执行能力，全力助推医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培养一批中医药专业人才，逐步形成壮大支撑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的优秀人才团队，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三是帮助提升医技护理骨干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使其高效、专业地开展工作，有效推动医院优质服务建设，提升患者满意度；四是帮助新进人员树形象、提能力、强作风，增强其对医院工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使其快速找准角色定位，为医院的发展努力贡献力量；五是强化医务人员英语水平，进一步提升医院医务人员英语交际和服务双能力，切实推动医院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升；六是提升全员综合素养及业务技能，形成医院发展良好动力，促进医院组织绩效持续改进和战略目标实现。

6. 班级名称要求：

针对每类培训对象应设置适宜班名（中医特色）。

7. 授课老师和工作人员的培训相关费用和食宿费由供应商承担。

8. 培训提供必要的教材资料（包括教授讲义、必要学习用品等），每期课程提供师资介绍、带班日志等资料并抄送给采购人。

9. 具体实施的培训内容、课程形式以及授课安排等事项，如发生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最终以采购人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为准。成交方实施培训项目前应与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342.7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税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3.2 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内容分别报单价，所报单价不得超过以下限额标准，项目最终结算以成交单价和实际培训情况进行据实结算。

（1）按照《三亚市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除师资费外，学员、工作人员的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含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交通费和其他费用）：550 元/人/天。

4.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70%。本项目完成后，待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剩余的 30%。

5. 验收要求：

5.1 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材料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1）提交一份项目教学质量评估报告；

（2）提交一份资料汇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 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否则, 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 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 2. 报价一览表

<b>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b>	项目编号：GXCZ-C-241460095 项目名称：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
<b>投标总价</b>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b>服务期</b>	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b>质量要求</b>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b>项目地点</b>	海南省三亚市
<b>合同履行期限</b>	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90 日历天
<b>其他声明（如有）</b>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注：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一、中层管理干部报价表

条目名称		单价	单位一		单位二		小计（元）	说明
学员费用	培训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元/人/天	110	人	12.5	天		
授课师资费用	专家讲课费	元/课时	100	课时	/	/		
	专家课时费税金	元		批	/	/		代缴课时费劳务税
	专家城市间交通费及市内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老师餐饮住宿费	元/人/天		人		天		
实施费用	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工作人员住宿费及伙食费	元/人/天		人		天		
	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及设备租赁费用等	元/人/天		人		天		
总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 二、中医技术骨干报价表

条目名称		单价		单位一		单位二		小计（元）	说明
学员费用	培训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元/人/天	180	人	12	天			
授课师资费用	专家讲课费	元/课时	96	课时	/	/			
	专家课时费税金	元		批	/	/		代缴课时费劳务税	
	专家城市间交通费及市内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老师餐饮住宿费	元/人/天		人		天			
实施费用	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工作人员住宿费及伙食费	元/人/天		人		天			
	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及设备租赁费用等	元/人/天		人		天			
总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 三、护理骨干报价表

条目名称		单价		单位一		单位二		小计（元）	说明
学员费用	培训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元/人/天	100	人	8.5	天		
授课师资费用	专家讲课费		元/课时	68	课时	/	/		
	专家课时费税金		元		批	/	/		代缴课时费劳务税
	专家城市间交通费及市内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老师餐饮住宿费		元/人/天		人		天		
实施费用	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工作人员住宿费及伙食费		元/人/天		人		天		
	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及设备租赁费用等		元/人/天		人		天		
总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 四、新员工报价表

条目名称		单价		单位一		单位二		小计（元）	说明
学员费用	培训资料费、场地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元/人/天	100	人	3	天			
授课师资费用	专家讲课费	元/课时	24	课时	/	/			
	专家课时费税金	元		批	/	/		代缴课时费劳务税	
	专家城市间交通费及市内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老师餐饮住宿费	元/人/天		人		天			
实施费用	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工作人员住宿费及伙食费	元/人/天		人		天			
	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及设备租赁费用等	元/人/天		人		天			
总计									
备注：新员工培训安排在室外拓展基地总共 3 天（含报到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医学英语特需人员报价表

条目名称		单价		单位一		单位二		小计（元）	说明
学员费用	培训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元/人/天	100	人	18	天			
授课师资费用	专家讲课费	元/课时	144	课时	/	/			
	专家课时费税金	元		批	/	/		代缴课时费劳务税	
	专家城市间交通费及市内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老师餐饮住宿费	元/人/天		人		天			
实施费用	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工作人员住宿费及伙食费	元/人/天		人		天			
	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及设备租赁费用等	元/人/天		人		天			
总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 六、全院职工报价表

条目名称		单价		单位一		单位二		小计（元）	说明
学员费用	培训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元/人/天	700	人	10	天			
授课师资费用	专家讲课费	元/课时	80	课时	/	/			
	专家课时费税金	元		批	/	/		代缴课时费劳务税	
	专家城市间交通费及市内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老师餐饮住宿费	元/人/天		人		天			
实施费用	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	元/人/程		人		程			
	工作人员住宿费及伙食费	元/人/天		人		天			
	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及设备租赁费用等	元/人/天		人		天			
总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 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培训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培训时间	小计（元）	备注
1	中层管理干部培训	110 人	100 课时（含结业 4 课时）	12.5 天		
2	中医技术骨干培训	180 人	96 课时	12 天		
3	护理骨干培训	100 人	68 课时（含结业 4 课时）	8.5 天		
4	新员工培训	100 人	24 课时（含报到 8 课时）	3 天		
5	医学英语特需人员专项培训	100 人	144 课时（可采取线上加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下培训不得低于 80 课时）	18 天		
6	全院职工精品课堂	700 人	80 课时	10 天		
7	合计（元）=1+2+3+4+5+6					

注：1. “分项报价汇总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附件 5 商务、合同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规 定和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说明
.....	.....				
	未列入本表的 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注：1、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中有关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的付款条件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有偏离”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供应商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差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3）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4）；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5）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6）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 6-7）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8）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6-9）
-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10）
- 11、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

---

6-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

---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

---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本项目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

---

6-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说 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6-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6-9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 6-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6-11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 注：
- (1)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1、“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带★的指标列入上述偏离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供应商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买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11 技术服务

根据项目及评审办法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如有)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注：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附件 14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GXCZ-C-241460095 项目名称： 三亚市中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项目</p>
<p>投标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此最后报价函请供应商单独打印，在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交)